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4.57元/股(不含14.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1日14:57:19.932(不含14:57:19.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4.56元/股,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比例为5.00%,即不超过4.00万元,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不存在差额,不进行回拨。

5. 限售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网下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本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以及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申购金额,确认认购资金足额到账。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

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

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谈

话,如拒绝对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简称“海目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5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但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

过14,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

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策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

本次发行的策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跟投机构为中信

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管

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4.57元/股(不含14.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1日14:57:19.932(不含14:57:19.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

统”)

。

本次发行的策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跟投机构为中信

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管

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4.57元/股(不含14.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1日14:57:19.932(不含14:57:19.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

统”)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跟投机构为中信

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管

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6.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4.57元/股(不含14.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1日14:57:19.932(不含14:57:19.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

统”)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跟投机构为中信

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管

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4.57元/股(不含14.5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5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1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21日14:57:19.932(不含14:57:19.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9. 本次公告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

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

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1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8月21日(T-3日)9:30~15:00,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向

所有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发送初步询价信息。

1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要审慎对待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8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目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0年6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目星”,扩位简称“海目星激光”,股票代码为“68855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称为“海目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59”,网上申购数量

为1,000股起,并接受100股及其整数倍的申购数量。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期间为2020年8月2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8月21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9个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其中15个账户的申购量大于或等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拟申购数量,其余24个账户的申购量小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拟申购数量。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期间为2020年8月21日(T-3日)9:30~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向所有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发送初步询价信息。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期间为2020年8月21日(T-3日)9:30~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向所有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发送初步询价信息。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期间为2020年8月21日(T-3日)9:30~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向所有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发送初步询价信息。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期间为2020年8月21日(T-3日)9:30~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向所有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发送初步询价信息。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期间为2020年8月21日